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209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深圳五扬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海丽，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五扬文体发展有限公司、刘海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295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584903.68元，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海丽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中海锦城花园西区5栋7236【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426号】的商铺。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被执行人刘海丽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中海锦城花园西区 5 栋 7236【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426 号】的商铺以清偿债务。

若第一次拍卖不成交，本院将以第一次拍卖价格的 80% 为起拍价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斌

审 判 员 范 黎

审 判 员 徐 江 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文 梓 熙

